

广覆盖、低保费，普惠保险如何更好保障民生、健康发展？

做好普惠金融，事关广大人民群众民生福祉。近年来，保险行业结合百姓健康、养老等实际需要，积极参与政府主导的各类普惠保险项目，向百姓提供买得到、买得起的保险服务。普惠保险如何更好助力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实现可持续发展？记者在广东等地进行了采访。

广覆盖 确保百姓“买得到”

临近退休时，广州市民鲁先生确诊淋巴瘤，其对症的一种抗癌药品价格高达上百万元且未纳入医保。“住院产生的自费药品和检查费用超过140万元，我购买的‘穗岁康’保险提供了近100万元费用补偿，缓解了就医压力。”鲁先生说。

“穗岁康”是政保合作普惠保险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全国多地推出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也就是“惠民保”。不同地区的产品名称不同，但却拥有同样的特点——由政府指导、保险机构运作，投保门槛低、保费低、保额高，具有普惠性质。

“要做好普惠保险，首先要解决的就是可及性问题，确保让更多人买得到。”中国人寿寿

险总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洪梅表示，一是要更好服务以往因渠道触达不到而被排除在金融服务之外的人群，二是要将因风险难以计量而被传统金融服务排除在外的人群纳入保险服务对象。

“老年人、带病人群和既往症患者等群体往往因高风险而难以投保商业保险。”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市管一级调研员贺志刚说，“穗岁康”等产品对参保人不限既往症、不限年龄，自费药品报销不限病种范围、不限药品品种，实现了低门槛、广覆盖。

与此同时，当前不少地方和保险机构加大特定群体保险保障供给力度。以头部保险公司数据为例，2024年，中国人寿新增承保老年群体1.4亿人次，乡村人口人身保险全年新增承保2.7亿人次、向463万人次赔付158亿元，学生群体保险共惠及少年儿童超7000万人。

低保费 让百姓“买得起”

“北京普惠健康保”、广州“穗岁康”、珠海“大爱无疆”……多地推出的“惠民保”保费价格在每年200元上下。“广州妈

妈爱心计划”等针对特定人群的普惠保险更是将年保费降至不足50元。

“普惠保险的一大特点是‘惠’，意味着保费合理、理赔便捷，在商业可持续基础上回归保险本源，发挥保险的民生保障功能和社会稳定作用。”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郭金龙说，我国不少地方还采取政府出资统保形式，进一步减轻百姓负担、扩大保障面。

江门是广东省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地市之一。“2014年以来，我们和政府部门联合开展‘银龄安康’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项目，目前已全面覆盖江门60周岁以上老人，累计赔付12.8万人次，赔付金额超1.16亿元。”中国人寿寿险江门分公司总经理王刚说。

降本增效是让普惠保险更“惠”的重要途径。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科技赋能，降低运营成本，确保人民群众“买得起”保险。

2022年11月，浙江省医保局等部门发文要求“浙里惠民保”资金赔付率达到90%以

上，即保费收入的90%以上用于赔款支出。珠海市医保局副局长肖钰娟介绍，目前珠海市“大爱无疆”项目要求共保体最高提取总保费的8%作为运行成本，其他资金全部投入保障。

洪梅表示，中国人寿通过智能投保、全流程无人工理赔等技术和服务，提高作业时效性和标准化程度，切实减少人工作业成本。2024年智能化审核赔案超1700万件，个人线上理赔使用率96.7%，最高支付能力为266笔/秒。

稳健运行 提升经营可持续性

值得关注的是，优惠的保费背后，不少普惠保险面临着可持续发展难题。

专家介绍，若健康人群因享受不到赔付而逐渐退出，投保者中带病人群和老年人等高赔付人群的比例就将上升，产品的稳健经营可能失守，业界称之为“死亡螺旋”。

“吸引和留住健康人群投保是破题‘死亡螺旋’的重要手段。”中国人寿寿险珠海分公司总经理何静涛表示，珠海国寿利用“大爱无疆”项目累计结

余资金提供癌症筛查、肺病防治等服务，4年多来已累计动员28万名被保险人参与癌症筛查，发现超过1万例癌症高风险阳性案例，确诊癌症135例。

“癌症早期干预成本相对较低，这类附加服务既能增强产品吸引力，又能通过事前筛查帮助投保人发现疾病于早期、降低赔付成本。”何静涛说。

此外，多地“惠民保”通过补充赔付惠及更多被保险人。2023年4月，绍兴“越惠保”宣布对于参保人员2022年度获得“越惠保”报销，且全年累计报销不足100元的，补足至100元；2024年12月，广州“穗岁康”宣布2025年度保单起，已完成收支清算且存在结余资金，将依据实际情况向被保险人开启“二次补偿”。

专家表示，普惠保险的低门槛、低保费等特性，意味着承保公司在该类项目上的利润空间有限。对此，保险公司应把握保险经营规律，强化产品定价回溯分析，加大长周期评估考核力度，促进普惠保险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发挥保险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

据新华社

税收滞纳金7大常见问题全解析

1. 问：税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如何计算？

答：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金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2. 问：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延期申报是否需要加收滞纳金？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纳税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但要

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预缴税款之后，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税款结算的，不适用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关于纳税人未按期缴纳税款而被加收滞纳金的规定。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期申报预缴税款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753号）第一条。

3. 问：纳税人发生补税情形，是否需要加收滞纳金？

情形一：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情形二：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

延长到五年。

情形三：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4. 问：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税款，是否会被加收滞纳金？

答：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5. 问：房地产开发企业清算补缴的土地增值税是否会被加收滞纳金？

答：纳税人按规定预缴土地增值税后，清算补缴的土地增值税，在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的，不

加收滞纳金。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号）第八条。

6. 问：税收滞纳金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扣除？

答：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①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②企业所得税税款；
- ③税收滞纳金；
- ④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 ⑥赞助支出；
- ⑦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⑧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第十条。

7. 问：企业破产清算，所欠税款及滞纳金如何处理？

答：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下同）、滞纳金及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也应一并申报。

企业所欠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

企业所欠税款、滞纳金、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税务机关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其中企业所欠的滞纳金、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8号）第四条。

据“北京税务”公众号